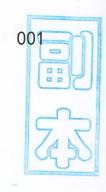
(2023) 浙04民初236号

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

嘉检民公诉 [2023] 35 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: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:满静静,男,1993年3月3日出生,公民身份证号码522224199303034416,仡佬族,初中肄业,无业,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甘溪乡坪望村卧水组,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宁东路54号院D幢501室。

诉讼请求:

判令被告满静静承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损害赔偿 金 20728.55 元。

事实和理由:

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审查起诉职责中发现,被告满静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海盐县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8月31日立案,同日履行公告程序,公告期满后,无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,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,海盐县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1月1日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: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,被告满静静通过本人非法登录政务网站查询、他人非法提供或从他人处购买等方式,非法获取含姓名、身份证号

码以及工作单位、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计 79813条,通过 Telegram 软件在网络上向多人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计 9142条,非法获利 20728.55元。

2023年10月11日,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(2023)浙0424刑初281号判决被告满静静犯侵犯公民个 人信息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 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

1. 正义网公告、被告身份信息; 2. 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(2023)浙 0424 刑初 281号; 3. 当事人满静静的陈述; 4. 证人宋华平的证言; 5. 搜查证、刑事搜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等; 6. 满静静 Telegram 账号内公民个人信息贩卖情况表、支付宝口令红包收支表、聊天记录截图; 7. 电子数据检查笔录、网络在线提取笔录。

本院认为,满静静为谋取非法利益,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达 79813 条,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达 9142 条,造成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泄露和传播,侵害了不特定多数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,扰乱了个人信息正常的收集、使用秩序,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七条、第一千一百

六十七条和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,应承担赔偿损失的 民事责任。

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在正义网进行了公告,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,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七十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,向你院提起诉讼,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附件: 1.检察卷宗壹册;

2.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壹拾贰份。

